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
与初步设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0617-2423FZ3321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项目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项目（项目编号：0617-2423FZ3321），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将接入公交、地铁、出租、客运、航空、气象等交通行业数据，建设交通管理子系统，整合交通运输子系统。新建交通管理子系统包括：多源数据融合的智能交通优化、交通管理应急调度、交通拥堵评诊治、特殊勤务支撑保障、交通大数据融合治理、智慧交通可视化系统、智慧交通创新试点应用等，提升城市交通动态管理的智慧化和精细化水平；整合交通运输子系统包括：客运场站或景区大客流量快速疏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大型活动观众有序抵离、自然灾害交通应急保障等应用场景，提升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水平。立足交警支队已建成系统平台，兼容整合交通局、气象局、数据局等部门数据和业务系统，服务西安市综合道路交通管理，为下一步一体化出行服务打好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包含三个内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建设需求调研、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一）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建设需求调研

按照《西安市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实施方案》《西安市智慧交通建设管理任务书》的相关

要求，梳理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各个职能部门的职责边界和业务流程；开展现状调研，包含各处、大队业务需求、既有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明细表和架构图；对接西安市资规、交通、住建、数据等部门进行业务需求和数据资源调研，评估行业既有数字资源；调研行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和智慧交通（包含智能信控、交通数据治理、车联网、AI 交通应用）的技术发展趋势。

（二）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包含项目概述、需求分析、总体建设方案、本期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本期数据资源共享规划、项目本期数据资源共享分析、项目本期的安全系统设计、项目招标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等内容。

建设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 多源数据融合的交通优化；2. 特殊勤务支撑；3. 交通管理应急调度；4. 交通拥堵评诊治；5. 交通大数据融合治理；6. 智慧交通可视化系统；7. 智慧交通的创新试点应用等。

全面对各部门交通数据和业务系统进行摸底，设计内容需与其他委办局业务系统相融合，并与智慧交通顶层设计、数字底座、规建管一体化平台、出行一体化平台设计方案相匹配，避免重复建设。项目本期数据资源共享规划需包含大数据局、资规局、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等委办局的数据共享需求，并包含互联网数据资源购买和使用规划。

（三）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需达到西安市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的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保持一致，初步设计方案需编制项目的投资概算；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初步设计方案需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的内容，达到西安市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要求深度。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881,7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成交金额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影响，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构成本合同总价的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可研与初设经审查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

3、调度管理平台完成一期终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

4、调度管理平台完成二期终验，双方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乙方需在甲方首次付款前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6、验收合格且乙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双方无争议，甲方自平台建设通过终验为止起，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退还履约保证函。

7、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项目履约完毕，支付尾款前，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中标的、价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仔细的逐项核对，进行结算审计，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反合同要求而出现罚款行为或所服务内容与支付金额不符等情况，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据实结算；但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本项目成交金额。

9. 第一、二、三次付款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收据，第四次付款乙方应出具全额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项目实施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完成；建设配合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平台建设通过终验为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编制单位应按照项目要求安排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和成果编制；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评审、报批、技术答疑、参与项目建设配合等工作；应按照需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其

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人员配置

针对本项目须配备同类项目实施能力及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人员分工合理、专业性强、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三）时间要求

本项目相应成果交付时间要求为 90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后附人员清单

六、验收要求及成果交付要求

（一）验收流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初稿不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但根据需要可以由交警支队组织各相关单位参与的技术协调会，以征求各相关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送可研、初设审批部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经审批部门评审或审批后，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研究成果，提交的正式研究成果必须在说明书上加注甲方单位名称、乙方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及加盖乙方公章。验收须以合同、相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结算审计：项目终验结束后，若需进行结算审计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二）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三）成果交付要求

本项目完成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建设需求调研，交付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初步设计方案，相应成果应满足建设需要及相关规范深度要求。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进行考评乙方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建设和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5.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乙双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任务支付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移交给甲方。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管理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提供，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否则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9.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相关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

7.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并按进度完成每天的工作量。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

8. 乙方应当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9.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内容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0.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11. 乙方有建立健全建设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人员安全。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造成任何甲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或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未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

3.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

4. 如因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有权向乙方追索。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

5.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6.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7.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违法分包、转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

8.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企业继续服务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项目费用，皆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在支付其余项目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存在质量问题的，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此而逾期向第三方交付、因质量问题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乙方应当确保质量，并应当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立即迅速全力解决。

10. 项目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1. 以上违约条款甲方可以合并使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见证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公章)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 南路222号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 宝路3号11楼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 号成长大厦
邮编: 710000	邮编: 510663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13427530235	电话: 029-85592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东环支行	
	账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